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276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针妍

申 请 人 辽宁嘉康颜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昆仑大街南段清华园二期20#楼3号门市

代理机构 广东熙尧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成套化妆品；香；洗发液；化妆品用香料；防皱霜；胭脂；化妆品